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解除列管申請 (105 年簡要版~科技與藝術學院適用)

一、總務處環安組年度查核說明：

依勞動部職安法、環保署學術機構毒管法等相關規定，目前總務處環安組制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查核表」，並進行實驗場所現場年度查核。查核項目共分為 5 大項目：

項次	查核項目	分類說明	依據法規
一	一般性	(一) 一般安全 (二) 自動檢查 (三) 個人防護 (四) 壓縮氣體 (五) 電器安全消防安全 (六) 緊急應變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、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、「本校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緊急應變計畫」等相關法規
二	化學性	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、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、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、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
三	生物性		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、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等相關法規
四	機械性		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五	輻射性		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、游離輻射防護法、本校輻射防護計畫、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

二、實驗室解除管制申請說明：

(一) 請貴實驗室先自行評估，若貴實驗場所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 無特殊或具危險性之機械、設備、游離輻射作業
2. 無使用或儲存化學藥品(危險物、有害物、特定化學物質、毒性化學物質)

(二) 場所負責人請填寫下列基本資料申請單，本組將依申請表派員至實驗場所複查。

(三) 解除列管係指將不列入「校內年度內部查核」清單，惟各實驗室仍須遵守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實驗室解除列管申請單：

(一) 實驗場所基本資料 (申請單位填寫)

系所	場所名稱	場所位置	場所電話	場所負責人
申請解除列管理由 (請詳細說明):				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(二) 實驗場所解除列管查核表 (審核單位填寫)

*查核項目

項次	查核項目	合格	不合格	備註
1	無存放廢棄物或廢液			
2	無存放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			
3	無存放化學藥品(含毒化物)或生物材料(病原體)			
4	無存放密封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			
5	存放之機械或設備電源已移除			
6	存放之壓縮氣體安穩置放並加以固定			

*查核結果 (摘要說明)：

場所會同人員_____ 查核人員_____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